

证券代码：874182

证券简称：握奇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4年3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会议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定向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有）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应以每 10 股表示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东基

数应以方案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兼顾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应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法，但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以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照法定分配顺序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时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周期：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未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当公司不满足如下任一利润分配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 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前述第 1 款各项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的发放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第 1 款各项利润分配条件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 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该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程序审议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方案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

2、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公司召开年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由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和监事会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或临时公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会议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